

浙江省武术协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省武术协会，简称浙江武协。英文译名为：ZHEJIANG WUSHU ASSOCIATION，缩写为：ZWA。

第二条 浙江省武术协会是在浙江省范围内推动和促进传统武术运动普及和发展的群众体育社会团体。由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高校武术协会、其他具有合法地位的武术社团组织以及热爱武术事业的人士自愿组成，是武术行业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崇尚武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团结武术工作者和爱好者，继承和发扬优秀文化遗产——中华武术，服务会员；倡导和普及群众性武术运动的开展，积极推广武术段位制；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增强人民体质，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

第四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广大会员、推动传统武术事业发展、弘扬武术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体育总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浙江省体育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本会接受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体育总会、浙江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2 号体育大厦 6003 室，邮政编码： 310004。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传统武术运动发展的方针、政策，提出传统武术运动项目在全省发展的远景规划和指导性意见、建议；

（二）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群众性武术活动的开展，加强对我省武术馆校和武术之乡的指导；同时，有计划地促进传统武术运动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武术运动项目更为广泛地进入世界健身领域；

（三）贯彻执行国家传统武术运动项目的竞赛制度。对武术运动项目的竞赛体制、竞赛规则、竞赛规程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四）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浙江省体育局的有关规定，组织、承办全省性、全国性和国际性武术比赛活动；

（五）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全省传统武术训练网络，提出完善传统武术训练体制的建议，推动各项群众性武术活动的开展，促进武术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六）制订我省传统武术项目教练员、裁判员、段位考评员的等级制度及管理办法；

（七）贯彻和实施《中国武术段位制》；

（八）以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继承、整理、研究和弘扬民间传统武术，组织传统武术理论、运动技术、科研教学等专题研究，开展传统武术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武术运动科学化发展；

（九）组织和指导传统武术教练员、裁判员和科研人员等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 根据国家规定, 积极挖掘武术资源, 开展与武术有关的服务和经营, 发展武术产业, 促进武术事业的发展;

(十一) 承办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体育总会等委托的有关武术运动项目的其他事宜。

(十二) 组织与有关省、市武协的工作经验交流。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统一实行中国武术协会会员制。具体按照《中国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执行。会员种类: 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一) 单位会员包括区域性或专业性单位会员。

1. 各市级武术协会, 可申请成为中国武术协会的二级区域性单位会员; 各县(市、区)武术协会, 可申请成为中国武术协会的三级区域性单位会员。

2. 设有武术院系(民族传统体育系)的高等院校, 可申请成为中国武术协会的一级专业性单位会员; 其他具有合法地位的武术社团组织, 可申请为中国武术协会的二级或三级专业性单位会员;

3. 具有法人资格的武术组织和武术学校, 根据发展情况可申请成为中国武术协会的一级、二级或三级专业性单位会员。

(二) 个人会员包括: 荣誉会员、资深会员、普通会员和少年会员。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武术工作者、传习者、爱好者, 可申请加入中国武术协会的会员:

(一) 承认和拥护中国武术协会和本会的章程;

(二) 自愿加入中国武术协会和本会, 并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三) 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合法成立的与本会业务领域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及社会组织。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单位会员须向本会提交入会申请书，由本会审核后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

（二）个人会员可通过各级单位会员提交入会申请，也可直接向本会递交入会申请，经本会审核批准后上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

（三）会员证编号统一由本会发放。

第十条 单位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单位会员的权利

- （1）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按规定的资格，参加本会组织举办的各项活动；
- （3）获得本会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的优先权；
- （4）对本会各项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单位会员的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2）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3）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4）按规定缴纳会费；
- （5）按时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6）积极宣传和开展武术活动。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个人会员的权利

- （1）获得本会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的优先权；
- （2）参加本会及各单位会员（考试点）组织的武术段位考试、武术交流；参加表演、竞赛、科研、培训等活动的权利；
- （3）对本会及其单位会员的各项工 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4）资深会员和普通会员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个人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会的章程及有关规定；

(2) 积极执行本会的决议，认真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和任务；

(3) 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发展，积极参与武术活动；

(4) 遵纪守法，弘扬武德，积极维护本会及各级武术组织的团结和中华武术的声誉；

(5) 按时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

会员退会应书面报告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取消会员资格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会员，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

(一) 不按期缴纳应缴的会费；

(二) 违背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三) 给本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主要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本会二级区域性单位会员和在武术领域有一定影响的二级专业性单位会员经民主协商推选的会员代表组成。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讨论、通过有关提案、决议；

(六) 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或罢免主席、副主席、常务理事、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六)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副秘书长的聘任；

(七)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 制订内部管理制度；

(九) 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预、决算；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后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本会党组织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主席主持。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秘书长一人；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浙江省武术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任期五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主持协会全面工作。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工作，组织开展协会日常工作；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提名协会聘用人员并报分管副主席和主席批准；
- (五) 处理本会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两名，委员若干，单个分支机构人员不超过25人。委员由各机构主任按相关内部管理规定提名并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职责是：

- (一) 了解、掌握本专业在全国、全省的发展情况；
- (二) 提出本专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 (三) 在协会领导下，开展本专业的相关培训、赛事、活动；
- (四) 指导和服务基层本专业的发展。

第三十三条 本会对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实行年审管理制度。对不作为、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或协会规章制度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限期整改或撤销机构建议，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会下设特邀副主席、特邀专家，荣誉理事。特邀副主席、特邀专家、荣誉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推荐和聘请。

凡长期从事武术工作、在武术界有较大影响、对武术事业有突出贡献者，可授予荣誉理事称号。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本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会经费必须严格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自行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会旗、会徽由会员代表大会审定颁布。本会名称及与本会名称有关的专用标志（如会徽、会旗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团体、协会和个人均不得复制或用于商业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

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

第四十六条 本会注销时，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

第五十一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副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二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四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五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协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1 月 2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浙江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